

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保 险 协 议

2025-2026 年度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保 险 协 议

甲方：延安市人民医院

地址：延安市七里铺大街

乙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嘉陵商务大厦B座14楼

甲、乙双方就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的构成

- (一) 本协议文本;
- (二)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三) 保险单;
- (四) 批单。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相关科室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协调,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甲、乙之间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2. 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3.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保险合同、联席会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依法履行赔付义务；

2. 符合医疗责任赔偿项目的赔款，按照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约定依法进行赔偿；在责任明确且符合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认可并执行延安市医疗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调解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定书作为赔偿依据；

3.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保险项目

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四、延安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联合工作机制

甲、乙双方同意成立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相关领导共同组成，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协调处理；

（三）负责工作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五、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份额

本项目由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承保。

（一）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保险条款为《陕西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C款）》。

（二）动态优化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评估,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优保障条件。

(三) 其他

1. 乙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患者损害,或者为了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乙方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同意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或其他费用,总和不超过当次赔款的10%部分,乙方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3.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且和解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案件,甲方可自行与患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但甲方每年采用本程序处理的案件赔偿总额不得超过30000元。乙方对甲方依据上述约定与患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认可并承担赔付责任。

4. 对于患者在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者经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累计公平责任赔偿限额: 60000 元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赔偿限额: 20000 元

六、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费率机制

(一) 费率机制组成

本产品保险费率机制分为基础费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即设计风险系数以及调整因子，对基础费率进行调整；

(二) 动态优化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产品的费率机制进行评估，吸收借鉴市场上出现的更优费率条件。

七、项目投保流程

(一) 投保

甲方在投保单、偿付能力告知书、保险条款、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后交给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进行保险产品说明、告知保险合同内容、协助填写投保单。

(二) 出单

乙方根据甲方投保资料，在系统中录单，向甲方出具保单及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

账号：26090829192000622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三) 审核保单

甲方审核保险单，如发现错误请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保单或批单。保单修改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八、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理赔服务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延安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案件赔偿处理办法》，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服务。

（一）授权专人加入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评鉴会和合议会

1. 乙方授权符合业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参加本项目评鉴会和合议会，通过不定期参加评鉴会会议或会签的方式，与参与本项目案件评鉴会其他成员共同负责对所参加的本项目医疗机构的保险索赔案件进行处理；

2. 乙方授权的专业人员应按照医调委的通知要求参与本项目评鉴会、合议会，按时完成会签。

（二）指定专人负责理赔服务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理赔事宜，全力配合甲方及延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理赔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三）协同理赔服务

1. 乙方认可本协议约定及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文件、会议纪要以及联席会议备忘录通过的赔偿标准、索赔材料范围，并据此进行理赔工作；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效赔款，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加付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延迟付款，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若患者因诊疗过错造成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等相关资料确定，人民法院、延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

他主持调解的机构可以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和赔偿标准，并据以进行判决、裁决、调解，乙方不再索要其他患者残疾程度证明。

(四) 报案

1. 延安市医疗责任保险理赔处理中心和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 0911—2983737 提供接转报案服务，乙方接受延安市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和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的转报案。赔偿处理中心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乙方转报案；

2. 乙方应指导甲方报案人向延安市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和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3. 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 虽未通过专线电话进行报案，但患者或其近亲属已通过诉讼、仲裁、信访、申请医调委调解等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的；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甲方及延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4) 乙方认可甲方说明合理原因的未及时报案。

(五) 赔偿依据

1. 乙方认可并执行医调委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并将其作为赔偿的依据；

2. 乙方对符合依法核定的医疗责任赔偿项目的赔款,按照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在责任明确且符合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认可并执行延安市医疗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调解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定书作为赔偿依据;

3. 乙方认可并执行在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延安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赔款支付通知书》,并将其作为赔偿确认的依据。

(六) 赔款支付

1.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材料并确认索赔材料齐全后,按照以下时限向医疗机构或患者支付赔款: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1	赔款金额 $\leq$ 5000 元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5000 元 $<$ 赔款金额 $\leq$ 50000 元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50000 元 $<$ 赔款金额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效支付赔款,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加付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延迟支付违约金。

九、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服务

(一) 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案件理赔案件清单。

(二) 参加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或日常联系人按时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十、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协议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与效力。

（二）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必须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保险期限壹年。如果本项目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叁年。

(五)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壹份存档。

(六)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附件：

1. 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方案及费率机制；
2. 保险条款；
3. 延安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案件赔偿处理办法；
4. 出险通知书。

甲方（盖章）：

延安市人民医院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5年5月27日